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专项说明（修订版）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修订版)

XYZH/2019BJGX013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了XYZH/2019BJGX013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中航电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航电子2018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电子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航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航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航电子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电子2018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航电子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2018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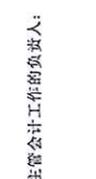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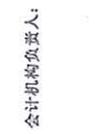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8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472,974.55	70,791.45			543,766.0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4,220.77	2,857			7,077.95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3,805.73	5,911.30			19,717.03	应收托管费等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91,001.05	79,559.94			570,560.9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8.00			1,858.00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2			21.0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79.02			1,879.02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492,880.07	79,559.94		1,879.02	570,560.99		

企业负责人：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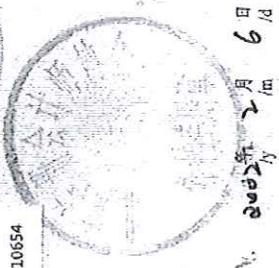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重娟
证书编号: 1000009106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f it passes the annual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姓名: 王重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41023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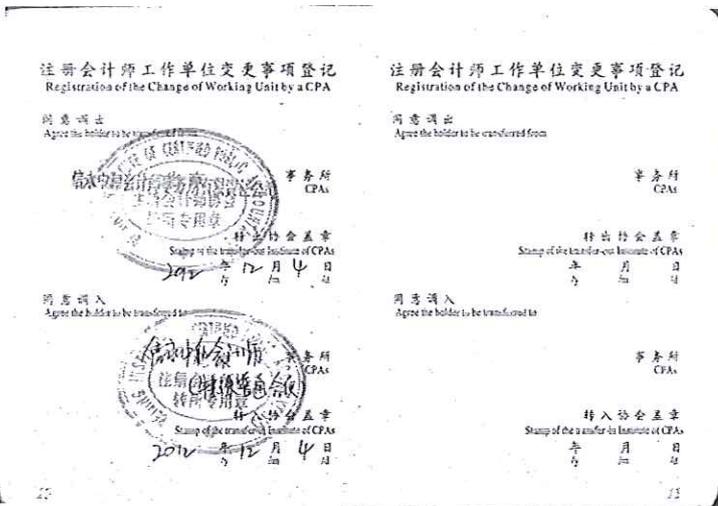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000009106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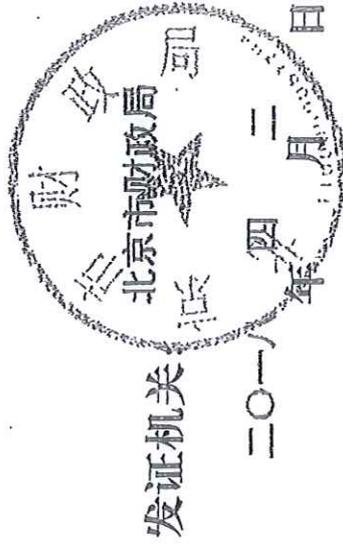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